

附件七：

宣導單

依「消防法」及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，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消防局統計火災死亡有 50% 是因為延遲發現火災及避難逃生所致，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於夜間睡覺時若意外發生火災，可及早發出警報聲響叫醒住戶逃生，以免火災造成人命傷亡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自 **103 年 3 月 3 日起**受理民眾申請補助購置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（至補助戶數申請完畢為止，最晚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），每戶補助上限 500 元，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消防局網站/新聞稿專區下載或就近洽詢各消防分隊。市民於自行購置並安裝完成後，填妥申請文件逕送各消防分隊申辦及約定時間前往勘查（或安裝完成後逕以電話聯繫約定時間前往收件及勘察安裝情形）。

另補助條件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住戶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地點以本市為限）。
- 二、每戶以申請 1 次為限（以前從未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）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發票或收據，開立日期應在 **103 年 3 月 3 日以後**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- 四、請購置貼有「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」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並確實依說明書安裝，以保障住戶安全。

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(更多詳細補助內容可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或就近消防分隊洽詢)